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编号：2016-015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